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499號

原告 洪靖雯

訴訟代理人 林嘉柏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余晟瑋

郭政育

葉育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余晟瑋、郭政育、葉育瑋（下稱余晟瑋、郭政育、葉育瑋）與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分別冒用中華電信公司客服人員及警員名義，向伊佯稱涉及洗錢，需交付款項供調查，致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民國109年7月13日上午11時10分許，交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予依指示前來收款、自稱員警之郭政育，郭政育再將該筆50萬元交付一同前往之葉育瑋，其後由葉育瑋將該筆50萬元交付余晟瑋。伊因遭詐騙，受有財產上之損害50萬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及第1

01 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如數賠償等情，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余晟瑋陳稱略以：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同意原告
04 之請求等語。

05 三、郭政育、葉育瑋則以：其等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不爭
06 執，本件確由郭政育出面向原告收取50萬元後，交付葉育
07 瑋，再由葉育瑋轉交給余晟瑋。惟上開50萬元最後係由余晟
08 瑋取走，其等並未獲得任何金錢，自無需對原告負損害賠償
09 責任。原告請求其等與余晟瑋連帶賠償50萬元，洵屬無據等
10 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13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4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15 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遭上開詐騙集團詐騙50萬元，由郭政育出
17 面向其收取款項後，交付葉育瑋，再由葉育瑋轉交給余晟瑋
18 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6頁），被告就其
19 等參與本件詐騙一事，復均於刑案審理中坦承不諱，其等上
20 開行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余
21 晟瑋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金訴緝字第16號判處有期徒刑
22 1年4月；郭政育、葉育瑋經本院刑事庭111年度審金訴字
23 第182號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
24 本院卷第27至35頁、第73至84頁），並經本院調閱刑事偵、
25 審卷宗查明無訛，則原告上開主張，即堪認屬實。又上開詐
26 騙集團以前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50萬
27 元，被告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間有所分工，復分別依指示收取
28 上開詐騙所得款項，自屬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29 加損害於原告，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50
30 萬元，即無不合。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
31 部分，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

01 (三)、至郭政育、葉育瑋雖以前詞置辯，然其等既參與本件詐騙行
02 為，復依指示出面向原告收取款項，顯與余晟瑋及其他詐騙
03 集團成員間有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而屬本件對原告詐騙之
04 共同行為人，自應與余晟瑋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
05 責任。郭政育、葉育瑋徒以其等最後未獲得任何金錢，即遽
06 謂原告不得請求其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委無可採。

07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
08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9 最後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9月7日（見本院卷第97頁）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5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陳孟琳